

## 国家规定管制的三类 24 种化学品

第一类：1、1-苯基-2-丙酮；2、3,4-亚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；3、胡椒醛；4、黄樟素；5、黄樟油；6、异黄樟素；7、N-乙酰邻氨基苯酸；8、邻氨基苯甲酸；9、麦角酸\*；10、麦角胺\*；11、麦角新碱\*；12 麻黄素、伪麻黄素、消旋麻黄素、去甲麻黄素、甲基麻黄素、麻黄浸膏、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\*；13、羟亚胺。

第二类：1、苯乙酸；2、醋酸酐；3、三氯甲烷；4、乙醚；5、哌啶。

第三类：1、甲苯；2、丙酮；3、甲基乙基酮；4、高锰酸钾；5、硫酸；6、盐酸。

说明：一、第一类、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，也纳入管制。

二、带有\*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。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。